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美两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就草签 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中有关问题的 换函以及美方代表团团长关于台湾 “中华航空公司”问题的公开声明

(一) 我方去文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先生

亲爱的海特先生：

我谨提及我们两国政府今天草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在导致草签该协定的谈判过程中，双方讨论了关于经营协议航班时使用日本境内一点或多点的充分业务权问题。据我理解，双方已同意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使用日本境内充分业务权方面，应遵循下述规定：

一、除非另有协议，一俟协议航班开航即应准许各方第一家指定空运企业经营两个在日本境内有充分业务权的班次*。除非另有协议，任一协议航班开航两年后，应准许各方第二家指定空运企业经营两个在日本境内有充分业务权的班次。这些权利应继续到双方另有协议时为止。

二、如果任一协议航班开航两年后，美国未指定第二家空运企业，或者，如果美国两家指定空运企业中的一家未全部使用上述第一款准许的经日本班次，则双方应进行磋商，以便就美国未使用的日本班次的使用问题达成协议。

三、只有当美国指定空运企业单独或一共经营两个以上的经日本班次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才可经营两个以上的经日本班次，且增加的班次应相等。

四、至迟在任何协议航班开航后两年半之前，双方应审议各自对经日本班次的使用情况。如审议表明，美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经日本班次超过日本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商定的中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经日本的班次，则双方应进行磋商，以便就使中国指定空运企业有一种或多种选择机会达成协议。

五、如果到任何协议航班开航后第三年结束之前九十天时，双方未就一种或多种选择机会达成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有权

选择定点航班*，在第四年及其后经营，其班次等于美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经日本班次与准许中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经日本班次的差额。中国指定空运企业有权经营经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行选择的一个或多个中间点和/或以远点的上述定点航班。在开始经营六十天之前，应将上述选择的中间点和/或以远点的清单通过外交途径送交美国政府。如在选定定点航班后，中国指定空运企业获得许可经营一个新的经日本班次，中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定点航班数目就应削减一个。

本函将自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你诚挚的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 征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征先生

亲爱的林先生：

我已收到你本日来函，函中提及我们两国政府于本日草签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特别提及经营协议航班时使用日本境内一点或多点的充分业务权问题。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我谨确认上述内容为协议的理解。

本函将自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你诚挚的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三) 对方来文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征先生

亲爱的林先生:

我谨提及我们两国政府于本日草签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在导致草签该协定的谈判过程中,双方讨论了关于在另一方领土内经营业务的问题以及指定空运企业其他经营事项。我理解已经商定,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另一方领土内应享有下述权利和待遇:

一、关于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提及的代表机构,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应:

(一) 有权填开、换开、重新确认和更换客票,以用于协议航班、衔接航班以及该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以外任何其他航线上的运输;

(二) 有权办理、重新确认或更改原在该空运企业的航线上旅行的旅客订座事宜,不论此类订座是否属协议航班运输的订座;

二、各方指定空运企业亦应有权进口、保持、储存和散发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时刻表、班期表、小册子、销售和旅游

宣传品、日历、展览品等)，并有权以与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同样的方式，通过同样或类似的新闻工具做广告。

三、关于经营事项，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应：

(一) 有权进口、安装和使用为订座、装载计划和管理以及为其他业务目的所用的电传机、计算机、甚高频无线电台、手持式无线电设备（步话机）以及有关设备，但必要时应经有关当局同意；

(二) 有权通过其雇员或代表监督其飞机的装载计划和实际的装载和卸载；

(三) 有权进口公司拥有的车辆，并在机场道路上和停机坪上使用，但必要时应经有关当局同意；

(四) 有权按季度检查燃油储备和燃油泵设备，并在每一供油处取样并运出进行化验分析；

(五) 有权在必要的监督下拍摄飞机进近协议航班预计使用之所有主用机场和备用机场跑道时的视景影片，以供训练驾驶员使用，但应经有关当局批准。

四、各方向另一方作出保证，将在互惠的基础上，及时地向被指定经营协议航班的每一家空运企业提供下列许可证件和资料：

(一) 给派任的外国或当地雇用的公司人员发机场通行证，准许他们自由通过机场海关和移民检查站，进入装卸区和停机坪；

(二) 关于经营协议航班拟用的每一主用机场和备用机场的机场当局在发生诸如失事、劫机、爆炸威胁等紧急情况下所采用的程序的书面资料，这些程序规定在特定情况下，负责塔台管制、消防、救护和运输、周围警卫和其他现有的应急及保安职能的各单位的行动顺序。

(三) 有关航空法律的书面资料，包括根据该法律制定的、每一指定空运企业应予遵守的规则、条例及其修改。

五、各方的有关当局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其工作人员获得住房，这些住房在费用和质量方面应相当于其他外国空运企业所获得的或向其提供的最好住房。

六、各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对指派的任何代理人员进行训练，使之熟悉该空运企业处理旅客、货物和值机服务的程序和关于定座、出票、销售、管理和业务推销方面的程序，但须经事先协议。

如蒙确认以上诸项也是你对我们所达成的协议的理解，我将十分荣幸。

本函将自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你诚挚的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四) 我方去文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先生

亲爱的海特先生：

我谨提及今天两国政府草签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你今日来函，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愿确认，以上包括了两国政府对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另一方领土内的权利的一致理解。

本函将自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你诚挚的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 征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五) 对方来文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征先生

亲爱的林先生:

我谨提及今天我们两国政府草签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关于该协定附件五第一款,据我的理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的第一家空运企业开始飞行协议航班后的一年内,如该空运企业每周经营不超过两次波音747S P航班,在同一时期内,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空运企业将其提供的运力限制为每周平均一百二十吨的业务载量,每季度计算一次。业务载量按每季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下的旅客、货物和邮件的实际总吨数计算。

本函将自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你诚挚的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六) 我方去文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先生

亲爱的海特先生：

我已收到你本日来函，函中提及我们两国政府于本日草签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特别提及附件五第一款，该款规定了在中国民航开始经营协议航班第一年内管理各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力的办法。你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谨确认上述内容为协议的理解。

本函将自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你诚挚的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 征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七) 我方去文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先生

亲爱的海特先生：

关于今日草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附件五第二款，我谨代表本国政府确认我们两国民用航空代表团在谈判中所进行的以下讨论。

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如在每半

年计算一次的基础上，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所承运的业务量超过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所承运全部业务量的 56.25%，便认为业务量已失去了合理的平衡。

本函将自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你诚挚的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 征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八) 对方来文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征先生

亲爱的林先生：

我已收到你今日关于我们两国政府今日草签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附件五第二款的来函，并承认其中的内容。

本函将自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你诚挚的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林征先生

亲爱的林先生：

我谨确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准备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在其官方的出版物和声明中表明“中华航空公司”是台湾的一家航空公司，它不是中国的国家承运人。

你诚挚的

美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团长

B·波伊德·海特

(签字)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附

美 方 公 开 声 明 稿

今天签字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是两国政府间的协定。两国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建立了外交关系。正如在建立外交关系前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公报所说的那样，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与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根据上述协定，中国方面将由中国国家承运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局（中国民航）提供航班，其飞机将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根据美国在台协会和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这两个私人实体间的非政府性安排，“中华航空公司”（台湾）继续在美国和台湾间提供航班，美国不承认台湾旗帜是主权国家的旗帜，而视之为识别来自台湾的飞机的标志。